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98號

03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5 代理 人 林旆君

06 相 對 人 楊凱斌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1年  
10 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之提存  
11 物，准予返還。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15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16 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17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5號假  
19 扣押裁定，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  
20 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0,000  
21 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  
22 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  
23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民事  
25 裁定影本、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  
26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5號、113  
27 年度司執全字第54號、113年度存字第177號卷宗審閱屬實，  
28 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並無不合，應  
29 予准許。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